公司代码:688521　　公司简称:芯原股份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原股份	6885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文茜	石为路
电话	021-68608521	021-6860852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电子信箱	IR@verisilicon.com	IR@verisilic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54,164,810.94	4,406,380,975.42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7,274,785.06	2,700,293,620.73	-1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1,995,238.57	1,183,755,403.12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04,712.22	22,217,550.22	-1,38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480,704.02	2,092,646.45	-14,6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53,263.90	-223,458,162.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0.75	减少1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4	-1,5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4	-1,5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3	37.32	增加23.7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VeriSilic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4	75,678,399	0	0	无	0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4	39,204,256	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5	34,724,272	0	0	无	0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1	24,523,40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	23,609,362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2	23,582,379	0	0	无	0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2	20,573,70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16,444,309	0	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4,833,81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12,924,5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7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85.0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51.86万股的0.79%。其中首次授予308.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预留76.80万股(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41.20万股,2021年12月20日授予35.6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授予价格:38.5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5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4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89人(其中2021年8月3日授予62人,2021年12月20日授予27人),为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133,991.46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25%	100%
		15%≤X<25%	80%
		X<15%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40%	100%
		30%≤X<40%	80%
		X<3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50%	100%
		40%≤X<50%	80%
		X<4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公司人力资源考核得分	4分及以上	3-4分(含3分)	2-3分(含2分)	2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4500万股;

2、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后未能在12个月归属有效期内完成归属,因此对应批次未归属的7.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能满足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需要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8.5000万股;

2、由于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0450万股;

3、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后未能在12个月归属有效期内完成归属,因此对应批次未归属的9.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650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合计146.015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四、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3名激励对象所持7.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0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7,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0万元,交易对方为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越摩”),交易内容为向湖南越摩采购封测服务。关联董事陈晓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本年度(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如下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额度占2023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越摩	500.00	3,500.00	4,000.00	20.50%	85.06	143.60	0.74%

注: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交易对手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湖南越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微大道686号
注册资本	46,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新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0161%,湖南超摩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107%,株洲宁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1115%,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4673%,海南臻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083%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湖南越摩总资产为76,6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晓飞回接控制湖南越摩。公司与湖南越摩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越摩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湖南越摩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湖南越摩采购封测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湖南越摩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7,953,077.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47,83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983,01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14,644.58	151,131,473.56	1,131,473.56	100.75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IP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3,486,346.90	3,486,346.90	103.1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1,664,603.67	1,664,603.67	101.5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18,967,830.18	-1,032,169.82	99.1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8,327,829.51	8,327,829.51	102.7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790,000,000.00	1,014,644.58	803,578,083.82	13,578,083.82	101.72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5,678,253.04	535,678,253.04	535,678,253.04	4,678,253.04	535,678,253.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47,554,937.16	369,726,681.60	-20,273,318.40	94.8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925,678,253.04	925,678,253.04	925,678,253.04	52,233,190.20	905,404,934.64	-20,273,318.40	97.81	-			
合计(注)	-	1,715,678,253.04	1,715,678,253.04	1,715,678,253.04	53,247,834.78	1,708,983,018.46	-6,695,234.58	99.6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智慧汽车的IP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安排,上述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92.96万元已全额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